

核釋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12.06. 台內營字第108082197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6日

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。